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482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泉优蓝

申 请 人 闫玉慧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蓼堤镇罗阳村058号

代理机构 保定市丽盟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碳酸水；水（饮料）；餐用矿泉水；苏打水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果昔；能量饮料；啤酒